

關於本件法律見解歧異提案（108 年度台聲字第 143 號），本院大法庭評議後多數見解採原提案所列肯定說之結論，並認本件法律爭議提案之個案於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強制工作規定時應先作合憲性裁量。本席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大法庭多數見解不同，認為本件法律爭議應採原提案所列之否定說，爰於大法庭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說明如下：

一、從我國想像競合處斷刑之性質與形成依據而論，本件法律爭議應採否定說為當。

本件法律見解歧異之重點在於「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而成立異種想像競合關係，法院於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其中重罪即加重詐欺罪之刑處斷時，應否依其中輕罪所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一併諭知強制工作」？此項問題涉及想像競合犯之處斷效果，在立法上究應採「重罪吸收原則」（或稱「單一刑罰原則」），抑採「數罪併罰原則」（或稱「數罪組合原則」）；前者（重罪吸收原則），僅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及其所規定之相關附屬效果作為量刑及處斷之框架（即範圍），法院僅能在此框架內量刑及諭知相關附屬效果，至於輕罪所規定之刑罰及其他相關附屬效果（如最低法定刑、併科罰金、沒收及保安處分等），原則上予以排斥。後者（數罪組合原則），則認為想像競合成立實質數罪，亦屬實質競合之一種，故對於構成想像競合之各罪，均應充分加以評價，除應依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及相關附屬效果加以處斷外，其他輕罪如有法定最低度刑之限制或其他相關附屬效果之規定，亦應一併適用，始符罪刑相當原則。本席認為上述兩種不同之處斷原則，在法理上均各有所本，亦互有利弊；此蓋因我國刑法第 55 條所規定之想像競合犯（即法條所稱「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與一行為觸犯一罪名之「單純一罪」，及多數行為分別觸犯多項罪名之「多行為數罪」，暨與一行為而同時該當於數罪名之構成要件而各罪均能充分評價其犯罪不法內涵之「法規競合」均有不同所致。因想像競合犯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所形成之競合關係，既非單純一罪，亦非多行為所構成之實質數罪競合，而係介於兩者之間，故學理上稱之為「想像競合關係」，以示與「真正競合關係」有別。當然，更與「法條競合」之單純一罪關係不同。想像競合犯，若單從其犯罪結果而論，係侵害數罪所保護之法益，並符合數罪構成要件而成立實質數罪競合關係，若其處斷採「重罪吸收原則」，僅從其中一重罪之刑加以處斷，而置輕罪之刑罰及其他相關之附屬效果於不論，不免評價不足，而無法充分反映其侵害數罪之法益而成立實質數罪之不法內涵。反之，若另從其犯罪行為個數而論，因想像競合犯係行為人基於一個犯罪之目的，僅實行單一犯罪行為，而造成侵害數罪法益之結果；基於單一行

為，應單一處罰之理念，若採數罪併罰（組合）原則，將其所觸犯各罪（包括輕罪與重罪）之刑罰及相關附屬效果均一併加以處斷，不免過苛，而有評價過度之缺憾。此二種不同之處斷原則，係分別著重於「犯罪數」，抑或「行為數」之歧異所形成之不同處斷方式，因均各有本，且互有偏重，而難以評斷其對錯，然此種檢討應屬立法論之範疇，宜由立法政策加以選擇。

我國刑法第 55 條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前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 ...，從一重處斷」，其條文既曰「從一重處斷」，依其文義解釋，當係指僅從其中最重罪名之刑處斷，並不包括其他輕罪所規定之刑及其他附屬效果，應係採「重罪吸收原則」。然而，因採上述處斷原則，在遇有輕罪定有法定刑下限（例如有期徒刑 6 月以上，5 年以下），而重罪並無法定刑下限之場合，若僅從重罪之刑處斷，有可能宣告比輕罪最低法定刑更低之刑（例如宣告有期徒刑 2 月至 5 月），而發生科刑不公平現象，故我國刑法第 55 條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時，參考德國立法例，對此缺憾加以彌補，而增設「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規定（學理上稱該但書規定為輕罪最低本刑之封鎖作用），以避免科刑偏失。故我國刑法第 55 條關於想像競合處斷之規定，原係採「重罪吸收原則」，但為避免科刑上之不公平，乃修法認為在有特殊之情況下（即輕罪之最低法定刑較重罪之最低法定刑為重之情況），始例外兼採「數罪組合原則」（即前述最低本刑之封鎖作用），以資衡平。然則，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究應採「重罪吸收原則」（例如奧地利刑法第 28 條、瑞士刑法第 49 條，我國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均採此處斷原則），抑「數罪組合原則」（例如德國刑法第 52 條第 2 項、第 4 項採此處斷原則）？或以採「重罪吸收原則」為主，兼採「數罪組合原則」為輔（或稱「限制吸收原則」，例如我國修正後刑法第 55 條即採此折衷處斷原則）？此項問題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訂定（例如洗錢行為及參與犯罪組織行為應否入罪）、刑罰及保安處分種類之選擇（例如死刑之存廢、通姦是否除罪，數罪是否併罰，應論知何種保安處分等），暨沒收之性質與範圍（沒收是否為從刑？抑獨立之法律效果？第三人取得犯罪所得應否宣告沒收等）等情形相同，因涉及國情與民意等多重因素，而屬立法政策形成之範圍，應由立法機關加以決定，而非司法所宜自行解釋或創設。而立法者所決定之處斷原則，自應形諸於法條明文，並經總統依法公布周知，以使人民得以明確知悉其行為所可能遭致之處罰及相關之法律效果為何，以免不教而誅，始能無違罪刑法定及刑罰明確性原則。申言之，欲探究立法者對於想像競合犯所決定之處斷原則為何，則應依其所制定之法條文義加以判斷，並受其拘束，而非可由法院依法理解釋之方法自行加以擴張或減縮其適用之範圍。我國現行刑法第 55 條既已明文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依其法條文字所可能涵攝之範圍，並未涉及輕罪所規定之「沒收或保安處分等其他相關法律效果」是否亦應一併適用，可見立法機關基於其立法政策之決定，已經以法條明文設定其處斷之方法為前述「限制吸收原

則」，而非「數罪組合原則」。

縱使認為想像競合犯在本質上係成立實質數罪，於處斷時應採「數罪組合原則」，將輕罪所規定之相關附屬效果一併適用，始能符合「平等」、「罪刑相當」及「充分評價」等原則，並認為現行刑法第 55 條關於處斷範圍之規定有所缺漏或不明，然基於立法與司法分際之原則，亦僅能促請立法機關修法加以解決，而非得由司法越俎代庖，逕以法理解釋之方法，逾越法條文義，自行將想像競合之處斷，改採「數罪併罰（組合）原則」，而作對行為人更不利之擴張解釋，遑論剝奪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故本則法律爭議若採肯定說，難謂無侵犯立法權之疑慮，而發生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罪刑法定主義、罪刑明確性原則與不利益類推禁止原則之爭議。而法院依刑法第 55 條所規定之文義適用「限制吸收原則」之結果，縱使發生處斷上不平等之情形，亦係法院為堅守上述各項重要法律原則之結果，不能因此而謂法院裁判違反平等原則。至於德國相關法律發展過程中，對想像競合之處斷問題雖曾有「實務先行，立法在後」之運作前例，亦即實務判決先採「數罪組合處斷原則」，嗣後始由立法加以修正補充規定（如德國刑法第 52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然此種作法是否正確妥適，尚非全無爭議。本院大法庭所選任為本件法律爭議鑑定之專家學者許恒達教授（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在其所提出之鑑定意見書已明確指出：「德國實務上雖有上述發展（即實務先行）之歷程，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必須接受德國上述欠缺正當性之法律適用。相反地，正因為擴大封鎖作用已然超越法條文義，屬於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類推適用，本於刑法學的基本理解，更應該嚴正批判這種不尊重成文立法之操作」等旨綦詳（見許恒達教授鑑定意見書第 16 頁）。除許恒達教授之鑑定意見明確闡述應採否定說見解外，本院大法庭所選任法律鑑定之另一位專家學者薛智仁教授（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亦基於罪刑法定原則之理念，並鑑於我國刑法對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明確採「限制吸收原則」而非「數罪組合原則」，而認應採否定說。部分持肯定說之專家學者，雖舉德國前揭實務先行之作法資為我國實務借鏡。但德國於探索與實踐法律社會科學之發展過程中並非不曾走過曲路，我們在借鏡的過程中仍宜斟酌本國國情與社會實際需求妥慎思辨，以定取舍。

本院大法庭之多數意見，係以想像競合在本質上為數罪，而其相關處斷規定體系係列在刑法總則編第 7 章「數罪併罰」內，即謂構成想像競合各罪所規定之刑罰、沒收及保安處分等相關法律效果均應一併適用，否則將造成想像競合與法規競合法律效果無分軒輊之失衡情形云云，並謂「刑法第 55 條所稱從一重處斷，僅限於主刑輕重之比較，至於輕罪所規定之沒收及保安處分，因非屬主刑，故與刑法第 55 條從一重處斷之規定無關，自得一併宣告」、「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與刑罰，均分別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刑法中，定有明文。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上述 2 項罪名，於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而為科刑時，因所犯輕罪所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

第 3 項強制工作之規定，並未被重罪所吸收，仍應一併適用」云云；作為採肯定說之主要理由，但對於想像競合犯係以「單一行為」所形成，與多行為觸犯數罪名而構成應併罰數罪之責任內涵未盡相同，宜否等同視之？我國刑法對想像競合之處斷，依刑法第 55 條（包括但書）文義，係採「限制吸收原則」，與法規競合所採「擇一處斷原則」，暨多行為實質數罪所採「數罪併罰原則」均有明顯區別，能否相提併論？司法解釋應否謹守法條文義界限，不宜逾越司法與立法分際等重要因素，並未一併加以探究與闡述，遽採肯定說，並自行附加合憲性裁量，其裁定說理不足，內容亦嫌空洞，不無遺憾。

二、從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以及「罪刑法定主義」、「刑罰明確性原則」暨「不利類推禁止原則」之觀點而論，本件法律爭議亦應採否定說為妥。

人民身體之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人民最重要之基本權利之一，除非具有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之必要情形，否則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反之，縱使具有上述必要情形，亦應以法律明文加以規範，使人民有所遵從。基於此項憲法意旨，刑法第 1 條開宗明義即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準此規定以觀，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以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涉及干預或剝奪人民之基本權，自須事先以法律明文規定；且法律所規定處罰或施以保安處分之作要件及其內容應具體明確，俾使人民能事先預知何種行為構成犯罪及其應受之刑罰或保安處分種類為何，在法律未明確規定處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情形下，不得藉由行政命令或以法理類推或擴張解釋之方法，對人民處以刑罰或施以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否則即難謂無違「罪刑法定主義」、「刑罰明確性原則」及「不利類推禁止原則」。刑法（包括特別刑法）所規定之強制工作處分，其本質雖屬保安處分之一種，但因含有社會隔離及長期拘束人身自由之性質，具有類似徒刑之刑罰效果，自更有上開諸項原則之適用。本件法律爭議問題，被告基於單一行為所犯加重詐欺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於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其中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時，縱依法理解釋認為應一併適用其中輕罪所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強制工作，始符合罪刑相當或公平原則，但基於前述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旨意，亦應如同立法機關於 94 年 2 月間修法增訂刑法第 55 條但書之作法，以立法之方式將此項法理予以明文規範，俾資遵循而避免爭議，始符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旨意，而無違上述諸項重要主義及原則。

本院大法庭部分持肯定論者，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已有強制工作之明文規定，並非法無明文，因認採肯定說並不發生違反「罪刑法定主義」或「不利類推禁止原則」之問題。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雖有應於刑前強制工作之規定，但本件係因行為人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加重詐欺罪而成立數罪想像競合關係，並非以多次行為分

別觸犯上述二罪名之競合關係，且基於刑法第 55 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結果，已成為「處斷上一罪」(即裁判上一罪)，並非「併罰之數罪」，且經主刑輕重比較結果，應依主刑較重之加重詐欺罪之刑處斷，而非依主刑較輕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斷。刑法第 55 條但書復僅規定「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對於輕罪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或其他相關附屬效果，於從重罪處斷時是否仍應一併適用？則付之闕如，無從僅憑其文義加以擴張解釋，以致發生本件法律爭議。可見本件法律爭議，係因刑法第 55 條但書並未明文規定輕罪最低本刑之「封鎖」效果應否及於輕罪其他相關附屬效果規定所造成，自不能僅以其輕罪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已有強制工作之規定，而認法律對此已有明文，並據以認為採肯定說無違「罪刑法定主義」或「不利類推禁止原則」。至大法庭所選任鑑定之專家學者中持肯定論者雖有認為：想像競合犯於從一重處斷時，關於輕罪所規定之刑罰及其他相關法律效果均應一併適用，始能充分評價其實質數罪之不法內涵，而無違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此為法理之當然，無待法律之明文；若採否定說，將使犯罪不法內涵及罪責較重者，反較不法內涵及罪責較輕者獲得較有利之處遇，而有違國民法律感情及憲法平等原則云云。上述說法，固非無見。然本席對此仍有 2 點疑問，亦即 對於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利之干預與剝奪（例如死刑、自由刑、罰金刑、納稅、行政罰鍰、犯罪所得之沒收暨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縱使符合公平甚至普世原則，而為法理之當然，但若無法律明文授權，法治國家公權力是否可自行依「當然之法理」為之，而無待乎明文規定？ 罪刑法定原則及其所衍生之「類推禁止原則」與「罪刑明確性原則」，係一體之三面，其意義均在使人民得以事先預知何種行為構成犯罪及其應受之刑罰或相關處遇為何，以免不教而誅；法律若未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與相關處遇種類，自不得將此項不利之處遇加諸人民，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具有憲法層次之基本原則。本則法律問題涉及想像競合處斷之原則與其適用範圍，因現行法律規定採「限制吸收原則」，有評價不足之憾，以致引起司法實務與學界之爭議，迄本大法庭作出統一見解之前，實務界對此尚無定論。試想若連實務菁英與專家學者對此項處斷範圍看法都不一致，甚至發生重大爭議之情況下，如何能使被告事先預知本件犯罪所可能獲致強制工作之後果，而可逕依所謂「當然之法理」對人民科以剝奪人身自由之不利處遇？答案顯然應屬否定，故從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以及「罪刑法定主義」、「刑罰明確性原則」暨「不利類推禁止原則」之旨意而論，本則法律爭議亦應採否定說為當。

三、從刑法第 55 條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時關於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僅以但書增訂重罪量處最低刑之限制(即輕罪最低法定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不及於輕罪所規定之沒收、保安處分或其他相關法律效果之修法旨意以觀，本件法律爭議更應採否定說為當。

刑法第 55 條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時，就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之規定，參考德國、奧地利之立法例，為避免科刑偏失而增設但書規定「不得

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依該條修法理由說明：「想像上競合與牽連犯，依現行法規定，應從一重處斷，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較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裁判者仍得在重罪之最輕本刑以上，輕罪之最輕本刑以下，量定其宣告刑。此種情形，殊與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之原旨相違背，難謂合理。德國刑法第 52 條 (2) 及奧地利現行刑法第 28 條，均設有相關之限制規定，我刑法亦有仿採之必要，爰增設但書規定，以免科刑偏失」等旨以觀，可見立法者增訂刑法第 55 條但書規定之目的僅係在「避免科刑偏失」，而未言及其他效果。刑法第 55 條於 92 年 2 月間修法當時，德國刑法第 52 條(4) 已明文規定想像競合犯其他各罪如有從刑、從效果與措施(指矯治、保安處分及沒收)等規定者，亦應一併適用。然而我國立法機關在修法增訂刑法第 55 條但書當時，既已參考德國刑法上述規定，而知悉該國刑法第 52 條 (4) 已明文規定想像競合犯之其他各罪如有從刑、從效果與措施(指矯治、保安處分及沒收)等規定者，亦應一併適用。但其修正範圍卻僅於刑法第 55 條但書增訂輕罪最低本刑之封鎖作用，並特別說明其增訂但書之目的僅係為「避免科刑偏失」，可見立法者於修法時應係有意排除德國刑法第 52 條(4)關於「輕罪最低本刑」以外之其他相關規定及效果。換言之，修正後刑法第 55 條但書規定所生科刑之封鎖作用。依上開修法旨趣，應僅止於宣告刑部分，並不及於輕罪所規定之沒收、保安處分或其他處置。法院似不宜違反上開修法旨趣，任意加以擴張適用，認為刑法第 55 條但書所規定量刑之所謂「封鎖」作用，應擴及於該條但書所未規定之保安處分等相關附屬效果，故依上述修法旨趣，本件法律爭議更應以採否定說為妥。

四、附論：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惟此項宣告強制工作之規定，不問被告犯罪原因及情節輕重，亦不論被告有無犯罪之習性暨將來再犯之危險性，以及是否有對其施以強制工作之必要，祇要犯上述罪名，一律均應宣告刑前強制工作 3 年，似不能排除有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憲法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疑慮，且業經本院某刑事庭於 107 年間就上述規定之合憲性向司法院聲請解釋在案。惟本件法律爭議提案之重點，在於刑法第 55 條之處斷原則與其適用之範圍，並非在於前揭強制工作規定是否合憲之問題，亦非本件法律爭議提案庭提案請求本院大法庭統一見解之重點。但本院大法庭多數意見既採肯定說之結論，並預見法院在適用前揭強制工作規定時，可能會面臨合憲性之問題，乃認為法院於適用上開規定前應先作合憲性裁量，亦即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所闡述之意旨，為目的性限縮，對於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者，應視其行為結果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上述規定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此項立論之用心堪予理解。然而，司法解釋之方法，不論係理論、體系、歷史、目的、

比較法或合憲性解釋，亦不問是否出於法律之續造理念，原則上均應遵守其文義界限；亦即應避免超越法條文字所可能涵攝之意義範圍，尤不能悖離法條文字所表彰之意義，逾此範圍所作與法條文義顯然不同之解釋，即有可能紊亂立法與司法之分際，甚至觸及司法院解釋權之領域，允宜審慎為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既規定：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其法條文字既曰「應」，而非「得」，依其文義，似無不同解釋之空間，顯見立法者對此項強制工作規定係採義務宣告主義，而非裁量宣告主義，則法院於適用時應無自行為合憲性裁量餘地。至於該項規定是否有違憲疑義，或立法是否有所疏漏，此應屬司法院解釋權或立法權行使之範疇，審判權不宜任意介入。且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意旨已明白昭示：「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定，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並於理由書內強調：「解釋法律牴觸憲法而宣告其為無效，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同理以觀，解釋法律牴觸憲法而宣告其一部無效者，亦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普通法院法官或最高法院大法庭之法官均不得為之。據本席理解，本院某刑事庭於 107 年間承審與本件法律爭議類似案件時，認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關於上述強制工作之規定有牴觸憲法比例原則之疑義，即係基於上述職權分際之考量而先裁定停止審理，並聲請司法院解釋。本院大法庭多數意見認為法院於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關於上述強制工作規定時，應先作上述合憲性裁量，就其中自認為不違憲之部分加以適用，認為違憲部分即予以排斥不用，而置上揭法條明顯之文義，及司法院 371 號解釋意旨於不顧，似有逾越審判與立法分際，而侵犯司法院大法官職掌之疑慮，故本席礙難同意，附此敘明。

一、本案法律爭議宜解為：

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為科刑時，並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但對於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由法院依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

二、理由：

(一)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於刑法體系上，雖列在第一編總則第七章數罪併罰內，然實質上仍僅有一犯罪行為，基於單一行為之處罰一次性原則，刑法第 55 條前段乃明定其應從一重處斷。此所稱從一重之義，係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標準，即以某一罪之法定刑，依刑法第 33、35 條之規定，與他罪名之法定刑比較，從法定刑較重之罪名處斷。而有罪之判決，關於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免除及保安處分等事項所適用之法律，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一體適用，不能與主刑所適用之法律任意割裂。因此，得否逕以較輕罪名有關之沒收、保安處分，不在輕、重罪比較之列，即認

為當然得一併宣告，實非無疑。

(二)依刑法第1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

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之罪刑法定原則，併參諸德國刑法第52條(4)對於想像競合犯，得宣告輕罪所規定之保安處分乙事，係定有明文，以及我國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第2項)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第26條「(第1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等規定，更可知較輕罪名有關之沒收、保安處分是否得一併宣告，應屬立法政策問題，是否一併宣告、一併宣告之範圍如何，均應以法律明確規定。我國刑法既未設有明文，則對此涉及剝奪人民財產、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不宜逕自解釋為當然得一併宣告。

(三)或有認為，如此一來，於本案法律爭議，將造成僅犯參與犯罪

組織罪者應於刑前強制工作，另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者，反而不必於刑前強制工作，顯違反平等原則，並產生犯更多罪名者較為有利之誤解。然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經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時，倘該行為人是有犯罪之習慣，或是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法院仍得依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該行為人並未因此而脫免刑前強制工作之諭知。

(四)何況，如認為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當然得一併宣告較輕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有關之保安處分，則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參與犯罪組織罪者係「應」宣告刑前強制工作，亦不容法院再行斟酌是否宣告。否則，既認較輕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名有關之保安處分，不在輕、重罪比較之列，當然要一併宣告；卻又認為法院必須個案審酌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始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3 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立論基礎亦有未合。

(五)綜上，本人不同意多數意見。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提出本件不同意見書。